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书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来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